

## 资格后审结果公示

桥中街颐和片区微改造（颐和、长安、坦尾社区）项目监理服务[项目编号:JG2025-5598]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具体结果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具 体原因
1	广东建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通过	
2	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	通过	
3	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	通过	
4	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	通过	
5	广东省粤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通过	
6	广州市云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	通过	
7	广东远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通过	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，向项目招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：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桥中街道办事处

联系人：梁小姐

联系电话：广州市荔湾区红楼路 38 号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：广州市荔湾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

联系电话:020-81561896

联系地址:广州市荔湾区信义路 21 号

招标人名称：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桥中街道办事处  
日期：2026年1月1日

杨剑津